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2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	4,9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38.9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662.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4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12,95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9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8,24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子公司为越南纺织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7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0、2025-018、2025-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45.24	77,169.10
	负债总额	67,016.67	53,097.54
	资产净额	24,528.58	24,071.56
	营业收入	14,402.49	72,600.76
	净利润	457.01	1,700.63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八达路桥 90%股权，贺信芳持股 5%，蔡树兴持股 4.44%，蒋息华持股 0.56%
法定代表人	江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	198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2115 号
注册资本	8,657.9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87.29	105,457.11
	负债总额	82,922.08	81,226.73
	资产净额	25,465.21	24,230.38
	营业收入	14,208.95	57,525.23
	净利润	1,238.37	3,09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9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0、2025-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9,662.84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4,66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